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并充分了解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与公司 5%以上股东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新辉开电子信息类项目进区合同》及《天易科技城自主创业园项目入园协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

本次交易可以提升公司新产品的产能规模，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进一步强化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提升具有现实意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交易的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由双方自愿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合理、定价公允，其表决程序完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

二、关于签订《关于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相关

《备忘录》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拟签署的备忘录符合长沙宇顺目前的经营能力和资产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签订《关于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备忘录》。

三、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受聘人员的专业资格、经营和管理经验及其以往的履职情况，我们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受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刘征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期满为止。

四、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刘征兵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小平 柳士明 娄爽

2019年11月8日